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3,419,318.75 元，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1,162,010.56 元。按母公司口径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76,567,717.21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407,467,290.27 元，减去已发放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股息 2,819,592,917.4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 311,306,655.66 元。

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55)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5)。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

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 2019-063) 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19-064)。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八、九项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本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实施了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未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营,内控存在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后,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财务管理工作,建立了适应本公司的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损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

（六）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地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监管和制度要求及时、公平、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八）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后，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问题，我们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拟采取的措施严格执行。

（十）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持续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